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 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为177.7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 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15日收盘价为171.8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星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5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6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55人)	652,000	238,932	36.65%
合计	652,000	238,932	36.65%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9人)	178,000	82,698	46.46%
合计	178,000	82,698	46.46%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55人,预留授予部分39人。(其中有1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得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1,6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419,086	321,630	131,740,71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1,419,086股增加至131,740,71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8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8,095,427.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1,63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75,818.34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3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9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9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61,370.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61,370.96元
合计			5,900	-	-	361,370.96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9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	5,900	1.30%-2.28%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 2024-05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

独立董事:李伯圣

独立董事:孙荣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仁萍

电话:0514-87728185

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9/21	2024/12/19	1.05-2.45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75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5/1/3	1.05/1.95/2.05	无
3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6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2/5	1.15/2.37/2.47	无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8	2025/2/18	0.85/2.00/2.2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8,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	2024/3/2	2024/6/4	1.05-2.4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85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4/3/7	2024/6/11	1.20-2.3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39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8	2024/6/12	1.65/2.5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3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4/12	2024/7/12	1.65-2.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06期(3个月看涨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6/22	2024/9/19	1.05-2.6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21	2024/9/25	1.15/2.3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3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8/2	2024/10/31	1.30-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8/5	2024/11/5	1.20/2.30/2.5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9/21	2024/12/19	1.05-2.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75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5/1/3	1.05/1.95/2.0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6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2/5	1.15/2.37/2.47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8	2025/2/18	0.85/2.00/2.2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9月1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708,552,84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5,893,200股,以11,632,659,6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306,385.92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632,659,648×0.04)/11,708,552,848≈0.0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1+0)=前收盘价-0.0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0535-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19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3,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3,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370	98.8416	33,946	0.7888	15,901	0.36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53,370	98.8416	33,946	0.7888	15,901	0.36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律师、杨雨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于近日收到某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以下简称“客户”)两个项目的开发定点通知,宜宾极米将成为该客户两款车型的车载投影仪及幕布定点开发供应商,为其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宜宾极米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车载业务为公司战略布局重要方向,公司积极推进车载业务,截至目前已累计获得5个车载业务定点,定点项目涵盖智能座舱、智能大灯零部件产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产业链企业,上述定点预计将在2025年内量产。公司将继续深耕技术积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卓越生产质量管理,与汽车主机厂及产业链伙伴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响应其战略规划和需求。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的高效执行,同时持续推动车载显示解决方案的创新,拓展更多项目并实现量产交付。通过先进的投影技术,不仅为家庭娱乐场景带来变革,也为智能座舱、车载照明等相关场景注入更多可能性,提供卓越的智能化体验。

此次客户定点通知有利于公司智能座舱显示业务的拓展和持续发展,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开发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宜宾极米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宜宾极米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宜宾极米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